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批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58,9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0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94,650,383.44元，扣除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11元。

2022年11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SAA3B0004），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050175443600002172	全系列 AI 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K/8K 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2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82010100003855815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4632		本次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000001137		本次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131210555		本次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700636474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593779352371		本次注销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83038		本次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名义签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对应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